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位授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500472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育亞(教)字第 1150003783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位授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學位學程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 三、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含增設、調整、變更）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系、學位學程擬議後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檢同會議紀錄、課程科目表及填寫「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部定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 四、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稱更動前，經充分溝通、宣導，並審酌師生意見，提出配套措施，送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 五、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系、學位學程，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各系、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最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 (三)各系、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以上各系、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各系、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六、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各系、學位學程畢業規定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各系畢業規定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且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 七、本校頒發之學位證書應載明內容：

(一)學生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居留證號)、系、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系、學位學程應同教育部核定之系、學位學程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系、學位學程，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原以舊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畢業證書上之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名稱。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惟以學士後第二專長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加註。

八、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雙主修及輔系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學位證書應載明雙主修或輔系之系、學位學程名稱，跨校修習者並加註校名。

因入學系、學位學程整併或更名者，學位證書須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九、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